

魔 鬼 自 材

· 司特

作者简介：司特，男，泉州惠安人，自由撰稿人。

最后一个房间亮着日光灯，林琼掀开布帘走进去，觉得房间很暗。她的感觉和光线无关，而是大白天亮着灯给她一种在夜间的感覺。明天要领结婚证，她今天穿着枣红色套裙，除了面料昂贵，和餐厅服务员的穿着几乎没有差别。但她觉得这身穿着很别致。这种别致除了她，没人感觉得到。这不奇怪，因为她穿惯了大红大绿的旗袍，早已羡慕上下装的简单利索。

办公桌后坐着一个医生，一个上了年纪的女医生，她从桌面上叠放着的表格上抬眼看了林琼一眼，又低头看着表格。

脱光衣服。医生忽然说。

林琼听清了医生的活，但又有点不明白。婚检过的人告诉她，婚检很简单，就像走过场。她窘住了，她没想到要脱光衣服。

长大后，她从不在别人面前脱光衣服。紫苹常涎着脸求看她光身子的模样，她都没答应。紫苹是她以前的同宿舍，一个爱光身子的



女人，光着身子睡觉，光着身子在宿舍走来走去。有人找她，不管是男的还是女的，她就随便套件睡裙接待人家，里头的形状纤毫毕露。

紫苹有点那个，闽南人叫臭三八，北方人叫二百五。一个浑身烂透的女人。别人问起她的职业，她说的是做胸罩的。不知道的以为她做胸罩生意，或者为胸罩做广告（她有一付好身材，尤其重要的是有一对吓人的丰乳）。知道的会为她的职业愁起胸罩的功能——包二奶。她是一个房地产商包的二奶，后来——照她的说法——辞职了，不让包了，在那方面成了自由职业者。绰号还是留住了：胸罩。

林琼一想起紫苹就会想起她的绰号，想起她的绰号就会起一层鸡皮疙瘩。这时候她正紧张着，听到医生叫她脱光衣服时她就开始紧张的，所以医生问她的名字，她一紧张就说：胸罩。

她被自己的回答震呆了。她低着羞红的脸，眼珠儿朝上翻，眼光几乎是擦过眉毛，怪

不好意思地看着医生。医生翻看桌头的档案，没有找到发音相同的名字。她以为自己听错了，又问了一次。

林琼提了提神，这次总算没有说错。

医生发现林琼腼腆得不同寻常，腼腆得不像就要领证的人。要领证的人是不会腼腆的。她在好奇心驱使下明知故问，几岁啦。林琼对自己的年龄倒是挺有把握的，响亮地回答二十一啦。二十一你还那么紧张。医生笑了。林琼跟着笑了。她不知道医生为什么发笑，她为什么跟着发笑。似乎出自于礼貌，又似乎不为什么。

医生找到林琼的表格，再次命令她脱光衣服。林琼在日光灯下除去上装，接着除去下装。剩下胸罩和裤衩。她可怜巴巴看着医生，医生在表格上写着什么。医生写了一阵子才抬起头，这时候林琼紧张得浑身直打颤，忍都忍不住。她问连这个也要脱？医生不容置疑地朝她点点头，忽然说，好俊的闺女。

林琼没听清医生说什么，她除去仅存的遮掩物胸罩和裤衩，扔在套裙上面。她身上所有的衣物，现在已经跑到一把漆迹斑斑的交椅上。她怅然若失为着它们，怀念那些刚刚分离的、近在咫尺的衣物。她打一激凌，急切用双手去提一件能遮掩腹下的东西，动作就像我们常说的神经质，什么都没抓到的双手，一提就提到胸部。这时候她发现胸部也需要遮掩，双手更顺势环抱胸脯。她打了一个冷战。是的，秋天的冷和别的季节不一样，身上哪怕很少的衣服就不觉得冷，脱光衣服就感到冷。林琼打过冷战后，就弓起背。她又可怜巴巴看着医生。她的臀部向后拱了拱，企图避开医生刺过来的眼光。

医生站起来，绕过办公桌走到林琼面前。她饶有兴致地绕着林琼转一圈，边转边说，没有瘢痕嘛。林琼感到奇怪，她问为什么要有瘢痕。没有瘢痕你害什么羞，呆子。医生这样想没有说出，她站在林琼面前，慈祥得像个沐浴着冬天夕阳的老太太。她说，我从没见过身材像你这样靓的闺女。她离开林琼，走到办公桌后面坐下，为了说明她那句话非同凡响的意义，她说我做妇科都做了三十年了。

你现在应当放松了。医生说。林琼没能让自已放松，她上下牙碰磕着说，我做不到，阿姨。做不到你就深呼吸。医生逗着她玩。医生换成认真的口气说，没结婚的女孩，有付好身材就该好好骄傲，结婚后就不同了。林琼问有什么不同。医生说结婚后骄傲就没意思了，只能在一个人面前骄傲，和结婚前大不一样。林琼说你年轻时身材也很漂亮吧。说完才发现说错话，医生像水桶一样的身材很难让人相信她年轻时漂亮过。医生没有在意，她说我也是经历过结婚的。

林琼稍稍平静下来，开始品味医生刚说过的话，医生说的和她那个奇怪的愿望同一道理。

医生为她检查后发出长长的赞叹，说了一句：闺女，我应该向你表示敬意。

医生的敬意是诚实的，有三个理由证实：首先，她还没见过来接受检查的女人像林琼这样害羞的，因为一个到了决定结婚的女人已经不会害羞了。其次，她检查过的女人如果害怕什么的话，都是害怕查出毛病，坏了婚事，或者丢了名声，或者既坏了婚事又丢了名声。比如说性病什么的，她还真的查出过不少染上性病的。第三，也是最重要的原因，林琼是她检查过的唯一处子。

医生五年前从市一院调到这儿从事婚检。

林琼的工作是和一个白瓷花瓶并排站在酒店大堂里。花瓶和她一样高，和她一样大红大紫。不同的是她身上团花簇锦，花瓶身上龙凤呈祥。她和花瓶一样是大堂的摆设。还有从大堂看出去的小山，小山上古木葱葱，用铁栏杆围着，小山是城市的摆设。

前面说过，酒店服务员穿的是上下装套裙。冬天是枣红色的，夏天是荷绿色的。头上戴着和护士帽类似的花头巾（也可以说是头帽）。林琼一年四季穿着旗袍，身上斜披着布条，上面写着：欢迎光临。客人进来，走到楼梯口，她就朝人家说：欢迎光临。她是酒店的迎宾小姐，工作挺累人的。

她本不必干这累人的工作。酒店老总是她父亲的朋友，很铁的那种，都是从越南战场死

人堆里爬出来的老战友。老总两年前从北方来，林琼对他甚至比对父亲还亲，是个可以撒娇的父辈。老总想着给她安排什么工作时顺口说，阿琼的身材是最理想的迎宾小姐。林琼听他这样一说，发现自己崇拜迎宾小姐。老总说让阿琼站大堂是丢他的面子，林琼就撒娇了。老总拿她没办法，就说站不动别逞能。

一站就是一年多。开始觉得挺累人，慢慢习惯了，既不觉得好，也不觉得不好。

紫苹的身材和林琼一样迷人，她是酒店服务员，穿着上下装套裙的那种。她是个容易把男人引入爱情幻景的女人。在迷离的灯光下，扑闪着梦幻般的大瞳睡眼，吮着小指头，要多煽情有多煽情，似乎在说我很乖，我能提供质量超一流的柔情，我同时需要安慰。

紫苹对自己的身材十分痴迷，可以说是自恋狂。她常夸奖自己的魔鬼身材，决计不辜负这付好身材，当然不肯浪费每一个青春的瞬间。她走马灯似的更换男朋友。

紫苹对林琼的身材不是嫉妒，而是抑制不住渴望，渴望看到林琼光着身子，渴望两人光着身子比一比。神经病。

人最重要的语言有两种，一种是嘴巴里说出来的，一种是心里想过而没有说出来的。说的和想的总是不一样，说的一套，想的一套。紫苹是说的和想的保持一致的女人，心里想什么嘴里就说什么，闽南人叫三八北方人叫二五。林琼轮到上夜班就在酒店过夜，碰上紫苹没有上夜班，睡觉前紫苹就缠着林琼要她脱光衣服，缠着要光身子比一比，看谁更完美。

这是一出好戏。每逢这时，林琼红着脸，上洗澡间还怕紫苹偷偷跟着。紫苹常常不满地说，我是魔鬼身材，你呢，是圣女身材。

直到紫苹离开那间宿舍。

紫苹常常把不三不四的男人带到宿舍，林琼不来宿舍睡的时候，她就和这种男人在宿舍同枕共眠。林琼值完夜班，回到宿舍夜已经深夜了，紫苹有时带这种男人来宿舍闲聊，有几次闹得不像话，林琼就叫保安来驱逐。驱逐了几次，紫苹才没敢再带这种男人来宿舍。

后来，紫苹常带一个油头粉面的小白脸来，也不闹，规规矩矩坐着说话。林琼犯困

了，又没处逃避，就打着哈欠陪他们说话。小白脸说话斯斯文文的，笑起来十分温柔。眼光也是温柔的，眼光不住朝林琼身上扫。他躲躲闪闪打量林琼时，温柔的眼睛里有种既不安又窘迫的东西。傻瓜闭上眼睛都能看出，这家伙不幸坠入单相思而又不能自拔。林琼眼光闪他一下，小白脸就不由自主抖一下，小老鼠。

终于有一天，小白脸托紫苹向林琼提亲。像林琼这样的女孩只适宜提亲。紫苹不能理解提亲，她的做法显然是不地道的。她说林琼，谁都说你是个冰美人，服务员这样说，见过你的男人也这样说，男人见到你爱得不行，想接近你又冷得不行。有个男人想为你自杀。她说的想自杀的男人就是小白脸，一个房地产商的心肝独苗。

紫苹说我真心为你好，这样嫩呆了的男人我没舍得碰，就是留着给你。看你不相信的，实说吧，我是他老爸的情人。

紫苹的绰号胸罩让人叫了那么久，这时候不说出谁是她的胸罩——包她二奶的，原来是个儿子粉嫩想必老子就是个老粉嫩的房地产商。

紫苹说还没有说完就让林琼吓傻了。她见林琼眼里光是噙着两大滴眼泪，大眼泪坠下，形成两串小眼泪，折射着夜灯的眼泪闪着毫光，挂在瓷器般的面颊上，像两串珍贵的水晶石。

第二天，紫苹就调换了宿舍，这里来了个女会计。女会计不致于吸引花心男人的注视，业余是个写诗的。

青春的不凡是因为能读懂一个眼神

青春的不凡是因为能妙解一个手势

林琼一直记住她写的这两句诗，因为她读了这两句诗，就痴了。

林琼的未婚夫是个画家。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林琼注意到画家支着画架在画长满古木的小山。几天过去了，她还只看过他的背影，长头发，一条拴住眼镜的银链穿过头发。上身一件牛仔布茄克，仿佛穿上身后就没有换洗过，宽大的灰布裤也是一样的，脏得让人怀疑本来是不是灰色的。他金

刀大马坐在台阶上，一坐就好几个小时，仿佛喧嚣的城市对他来说是不存在的。他的身材魁梧，又能一连几个小时坐着不动，林琼就觉得他是对着小山的另一座小山。

画家引起林琼的好奇，是在她知道酒店的画都是他的作品之后，她先对他的画好奇才对他的人好奇。那些山水画简直不是用笔画，而是将颜料直接泼在画纸上，略具形状而已。这有什么稀奇，这谁不会。西北部有种野羊，看到它没见过的东西就好奇心大发，就要停下来好好研究一下。猎人就利用它的这种恶习设计陷阱。男人想吸引女人，最好的办法是先引起她的好奇，好奇的背后是个陷阱。女人陷进后，高兴地说，好吧，你成功了，我被你逮住了。

画家很有耐心，他总是算好林琼的下班时间，提前离去，一连几天林琼都没有看清他的脸长成什么样。十几天后，他把画架搬进大堂，对着林琼写生。林琼的旁边是花瓶，另一旁是电梯口。画家就是玻璃门旁边。后来，林琼才知道这是画家和老总共同策划的猎羊圈套。

林琼在画家搬进大堂后，才发现他有一张胖大的脸，一部威猛的络腮胡子，然而却有一双可笑的、温柔得简直就是懦怯的细眼。

他支好画架，拾起画笔，才抬头向她看来。这时候，林琼发现一个令她回味无穷的现象：当她的眼光投向他时，她清楚地看到的魁梧的身架像要崩溃似的抖索一下，整个人明显缩小一号。原来是虚有其表的纸老虎。这现象让林琼忍俊不住，甚至在梦里响脆地笑个不住。她不知道她像西北野羊坠入彀中了。

她看到他身子明显小一号，就会想起她阳台上的五盆含羞草。她喜欢含羞草，常用小指头一点点过去，看它们不可思议地合拢的叶片。

她兴致盎然地不时用眼光点一下画家，兴致盎然地看着他像含羞草那样缩小一号。她终于忍不住朝他走过去，她看到画面里的自己，咯仰着头晒笑着，像有一阵轻微的春风吹在脸上，额头和鬓边的秀发微微飘起。

她说你怎么能画人家呢。画家惊慌地看着

她。画家说你长得太漂亮了。他的声音十分浑厚，属于从胸腔鼓荡出来的那种。也许是慌乱的缘故，他有点结巴。林琼站到和他并排的地方一手扶着膝盖，俯下身子饶有兴趣看着画中的自己。画家像喉咙发干似的咽了咽口水。林琼说不许再画我。她带着笑说的，画家跟着她笑了，他的笑容竟像孩子那样甜纯，傻小子。

林琼又说一次不让他画，这次说得比较严肃。画家心神一慌乱，脑袋里一片空白。他不知道自己说了什么，但林琼听清他说什么。他说他父亲是谁，和她父亲是什么关系，所以他有理由画她。她的父亲和他的父亲也是老战友，他父亲是她父亲从死人堆里背出来的，那是比血缘更浓的亲情。

林琼涨红着脸离开画家，站到花瓶旁边，一直到下班都没再看他一眼。她当然听说过他父亲，也听说过他。她感到她被骗了，骗她的有她父亲、老总、还有这个装模作样画画的小子，不要脸的东西。

画家收拾好画架，走到面前向她告辞。她翻翻白眼，没看他，也没吭声，直到他转身离去。她注视着他萧索离去的背影。

晚上她值班时，老总派人叫她去了包厢。她走进时一看到她父亲、老总和那小子已经坐在那里喝酒了。她转身想离去，父亲叫住她。父亲说长这么大还不省事。她只好走进去，瞧都没瞧画家一眼，阴着脸坐在父亲旁边。画家的神态要多可怜有多可怜，可怜巴巴看着她，可怜巴巴向她陪不是，也不知道他有什么不是，反正说了一大堆不是。

林琼的脸色稍稍霁和了，有点觉得自己没道理，自己才不是。然后还接过他递来的毛巾。军人办事自有自己独特的一套，虽然早就退了，老总的脾气没改变。他说阿琼，觉得阿罗怎么样，没意见年底就办了。林琼吓一大跳，下意识作出自卫：别说了，我不同意。她看到画家的脸色霎时像死掉一般，捏在手里的调羹口当地落进磁碗里。

老总语气尽量放轻，仍能听出他不高兴了。他说我真不理解你们年轻人，我还没见过你们这样匹配的一对，阿罗是我看着长大的，你不是我看着长大的，两年来我还了解你，

没比你们更完美的，不同意继续接触，到同意为止。

同意还能止住？林琼二话不说跑出去。

她父亲摇摇头，这孩子呼吸硝烟长大的，外表看起来乖顺，骨子里一付驴脾气，还不知道阿罗受不受得了。画家忙说受得了，两个老战友都笑了。画家又说你们别管，我自己来。

第二天画家将画林琼的画装在镜柜里，带到大堂送给林琼。林琼让他倒扣着放在坐台上。她的气显然消了不少，但还不到搭理他的程度，他毕竟把她当成过使坏的对象。

接下去几天画家仍来大堂画她，她没阻止，也不和他说话。有一天他忽然对她说，我就当你的大哥好吗？她看到他一脸诚恳，不知怎的，心里竟有些失望，失望很快把心中撑得空空洞洞，她几天吃饭不香，睡觉不稳。

没理由不让他当大哥。

画家带林琼去他的画室，这是个颜料泛滥成灾的地方，林琼闻到的腥甜气味中夹杂着一股腐臭的气味。她敏感地循着气味从墙角堆放的杂物中找到一个不知放置了多久的颜料缸，里头浓稠状的液体散发着刺鼻的气味。林琼将颜料缸放进水槽，放水冲洗。这个动作不知道从哪个角度打动画家，林琼回头时，看到画家眼里贮满泪水。

那泪水似乎是蓝色的。林琼伸手帮他拭去泪水，她发现这小子的身子明显又缩了一号。她听到他喃喃说，阿琼，我不是故意伤害你，叔叔们心太急了，帮了倒忙。

林琼嗤地笑出声。那一刻，她决定让这小子成为她阳台上的第六盆含羞草。

走出妇幼保健所，撞上一场秋雨。这是场艳雨，至少林琼是这样认为。少女时代的日子不多，林琼决定独享黄昏和接下去的夜晚。她绝无商量余地在妇幼保健所门口和画家分手了。

她在咖啡屋打发黄昏，秋雨抚摸着她的每一种感觉。她又一次想起那个奇怪的愿望。

紫苹搬出宿舍后不久就辞职，但仍在酒店讨生活。醉生梦死的男人需要美酒佳肴，同样

需要梦幻女郎。

有天晚上，林琼和业余诗人都睡着了，紫苹敲开门。她说，这个晚上无论如何要糟蹋你，因为我就要离开了。林琼问她离开后去哪儿。她说要去乡下，去乡下过清静的日子。林琼问她为什么要乡下。她说该得到的全得了，没什么值得留恋的。

林琼说你很知足。她说不是知足，而是疲倦，似乎想证实她的疲倦，她长长吐一口气。这时候林琼才发现她憔悴多了。

紫苹的眼里，燃烧着嫉妒的火焰，她的眼光直直打量着林琼。林琼忽然有种强烈欲望，她想再次看看紫苹消化过无数可怕的堕落和美丽的谎言的魔鬼身材。这是个直接用身材去体验生活的年代。一开始她没有做错什么，服务员也需要恋爱。她们的恋爱环境十分恶劣，容易出差错，越靓差错率越高。

紫苹有时候也会爱上一个男人，但这个过程其实是灾难。有一个都和她睡了两个月了，她才发现爱上人家。她要求男人让她伏在他胸上哭一夜。让一个漂亮的姑娘伏在胸口哭，自然是桩美事。男人躺下来，让紫苹伏在他胸口。紫苹涕泪滂沱，仿佛他们当中有一个必死无疑。她没有哭上一夜，哭了半夜。第二天她就不再让这个男人见面，她都是用这种方式挥斩慧剑的。

林琼说你看起来蛮精神的，身体也蛮好。紫苹说别提了，除了艾滋病，什么性病都经历过了。这才是她回乡下的原因吧，冒失鬼。

她说她见过画家，一个酸文假醋的家伙，看起来像个情种，这种人才是真正的摧花杀手。不如像那些公猪般的男人，他们才不在乎感情呐，事情做完，大路朝天，各走一边，爽快。

林琼没有吭声。生活的历程无非是用来回忆的，除此外还有什么意义？紫苹的回忆是欢乐的，这就够了。不过，林琼看到蒙头躺在床上的诗人，想起她的诗句：

青春不凡是因为能读懂一个眼神

青春不凡是因为能妙解一个手势

她就怀疑紫苹读懂过什么，妙解过什么。她们的价值取向不一样，青菜萝卜各有所爱。

林琼这样想。林琼发觉自己成熟了不少。

紫苹问她过着冬眠一样的日子，不会连一点疯狂的念头都没有吧？林琼不假思索说她最疯狂的念头是光着身子从马路走过去，她没有讨好紫苹的意思，而是的确这样想过。林琼在咖啡屋想到的就是这个奇怪的愿望。

林琼喜欢独居，没有随父母搬到新套房去，她住在旧公寓。洗澡的时候，她希望凉水驱除躁动不安的心情，没有打开热水器。凉水临身，仿佛灵魂出壳。待知觉恢复过来，随即从脚底和腹部激发的热量流淌全身。皮肤钻出的蒸气冉冉上升，仿佛冷水泼热炭。油滑的皮肤撑开水流，水流过后现出一块又一块栗色的皮肤。年轻真好，年轻的感觉真好。大概是对少女时代的留恋吧，她对画家不无怨恨。在画家怀里她觉得对他的一切都十分熟悉，离开后又觉得是个陌生的男人。这让她既担忧又害怕。这是个用身体直接体验生活的年代。除身体接触到的，一切都是陌生的，都是可疑的。

她坐在阳台上，一阵风从雨幕闯进阳台，撞上什么，哗啦一声，像震动铁皮发出声响。她从恍惚中清醒过来，走进房间。她在客厅里除去衣物，连胸罩和裤衩也除去了。她沉着自如，满心欢悦。让她感到迷惘的是，在医生面前脱衣服的情景仿佛发生在一百年前。

厚厚的窗帘，窗帘外还有密不透风的雨幕。一个人要是光着身子在雨幕中行走的感觉是什么样的。那是一个向往以久的梦想。实际上，来酒店寻欢作乐的男人往往忽视她的存在，他们看她的眼光基本上和看花瓶的眼光一样。许多男人走到大堂时，还没有进入角色，就像他们还在大街一样，需要一付道貌岸然的伪装。像紫苹那样自由展示的，那样肆无忌惮展示梦幻女郎风姿的，有时也会让人忍不住心生敬佩和羡慕。这种下流念头一产生，就把林琼吓一跳，有时还为此看轻自己。取悦男人是女人既令人鄙视又令人赞美的天性。孔雀虽毒，文章灿烂。林语堂说女人缠足和礼教无关而和取悦男人有关，虽然不无美化中国文明之嫌，但想到弄破处女膜又忍痛修复的，你又能说什么。

林琼披上一件黄色雨衣里头一丝不挂毅然

走进雨幕中。她想要是能连雨衣都不穿那就该多么痛快淋漓。当然她不致于被这一小小的遗憾坏了情绪：一个翌日办结婚的女孩光身子走在马路上的消息，会长出翅膀飞到疯人院，有科学头脑的医生准认为疯人院正是为这种人而设，而且还认为这种人无药可治。

雨水敲击雨衣，像沙子落在地上。雨幕和夜幕遮住城市大部分景色，灯光下延伸着光怪离陆的街景。夜间菊花的馥郁穿透雨幕，在鼻尖下晃动，仿佛手拈一枝花，在阳光明媚的郊外去春游。

雨滴的力量犹如雏鸟轻啄。无数的雏鸟含情脉脉轻啄着贴上雨衣的肌肤。她从雨衣领口闻到身体的芬芳气息，雨水洗过的秋风抚遍她的全身，就像一只浪花的手。

她想像一些眼光被吸收过来，但这太不现实。谁会想到一个年轻的的女人在雨中行走时只穿着雨衣里头什么都不穿。疯子。恐怕被雨追逐着的人，眼光比耳朵还迟钝。她感到安全，又为这种安全感到悲哀。

屋檐落下的水流像根竖直的木棍用一种大致相同的力量捅她的肩膀，水柱旁歪时碰到她的脑袋，就像小时候被父亲拍一下。她的眼睛像月亮那样明亮而且迷惘。黑夜的眼睛注视着她，阳台上探出脑袋的菊花注视着她，她自己的眼睛注视着她。

这一夜她睡得特别香。

任何一个男人都会为这样的结局感到乏味和惋惜，小说的最后居然安排男女主人公走入结婚的殿堂。但现实就是这样。翌日，林琼和画家领了结婚证，而且颇为顺利。假如不是这个城市的发证机关别出心裁地让每对办证的男女，站在一个令人顿感崇严的小厅堂里，像洋教仪式那样举手宣誓的话，他们办证比从取款机领出两百元复杂不了多少。

我想讲述这个晚上的仪式，但这个仪式没有什么好说。“嘘——，安静”

这个仪式挺简单——“嘘，安静。”——一对夫妇不管白头偕老还是中途分道扬镳，不管做过多少次爱，回味最多的，最深刻的总是第一次。我不知道这句话放在当代是否合适，

但我是这么认为的。

画家走出浴室之前，林琼把窗帘整理四次，她怀疑在她的一生中最隆重的时候，准有蓄谋已久的窥视者。这时候，她唯一担忧这个，呆子。

浴室的流水声传到卧室，仿佛经过漫长的路途。画家从浴室走出来，披着一件白底栗色虎纹睡袍。走入影楼前，他自觉剃掉蓄养已久的络腮胡，这几天就像变了一个人，长胡须的地方一片铁青，但仍掩不住那张容易受伤的娃娃脸。一想到他的脸林琼就觉得好笑。

他在她旁边坐下，把她拥入怀中，她也给予最温柔的配合。可是有一桩事未了，她怀疑这张娃娃脸。她抬头注视她的脸。

你的眼光怪怪的。他说。她怪怪的眼光看到他有点畏缩了，然而他那故作成熟的大男子主义仍引起她的不满，她毕竟没有看到他像含羞草那样合拢，那样委顿地缩小一号。

在老虎眼里人被缩小了，在牛眼里人被扩大了。这是古老的传说。在婚前男人眼里的女人被扩大了，在婚后男人眼里的女人被缩小了。这是林琼此时心里的未了心事。她被这小子骗了。她怀着这桩未了的心事又依偎到画家怀里。她想杀掉画家。疯子。

但是她被放倒了。“请安静。”她发现被放倒后就钻进被窝里，飞快地脱掉上下装套裙，连同胸罩裤衩。她的头放在枕上，柔发飞扬般抖落在枕上，眼睛里的东西与其说是期待，倒不如说是恐惧。她不眨眼看着画家，她的丈夫。

在除去衣服后，她再次确信自己的身子对画家不是秘密，任何一个女人的裸体对画家都不是秘密。当他在画室说人体模特的故事时，她就确信这点。所以当他老实说他爱上她是先被她完美无缺的身材吸引时，她就觉得这小子坏透了。他一再解释一个有天赋的画家都易于被美丽的人体震呆，而且不含任何色情因素，只会不住地感谢上帝，她还是不信。每逢他的眼光刺过来，她都会油然想到这一下准被他的眼光剥光了。这让她到现在还惶惑不已。

“沉住气。”画家右手绕过头发轻托着她的脑袋，掀开被子的左手顺势放在她的肩窝上。肘子被搁在她坚实的胸脯上。他的眼睛的一种痴迷的姿态在她身体上下逡巡。她不能容忍。

你在看什么？

画家吃惊地稍稍睁大眼睛，一时没有理解她在说什么。他那害羞的天性使他说了一句在此时显然是不妥当的话：小疙瘩。

然而她莫名其妙笑一下，顿觉此时的气氛谧温柔，时光都不忍流逝，何况你们，安静。

栗色皮肤上的小疙瘩像可爱的小精灵，处子的灵就是它们的灵。画家用手指肚轻轻触摸那些漂亮的、圣洁的小疙瘩。

林琼闭上眼睛。她感觉到自己的身体玲珑有致，活泼地跳动着，小精灵的舞蹈。这时候她忽然想到紫苹，想到她的绰号叫胸罩。她读懂过什么，她妙解过什么。林琼感到无比自豪。她真正完成一桩神圣的使命，紫苹没有，紫苹永远不会明白的，正如她也不明白紫苹。

这是需要什么样的机遇和氛围啊，呆子。

画家的手轻轻往下划，仿佛温柔地解开一件看不见的衣服，谁都没法阻止他，谁都不会阻止他，就算是呆子或者疯子都不会阻止他。这时候，从林琼生命深处暴发出一声充满激情的无声呐喊：

有身体真好。

她感到这时候才真正裸光身子，她第一次感到自己真正裸光身子。

她毫无痛苦的委身于画家，最后一道障碍胜利地跨越了。她来不及找出刚刚还恐惧的原因，就像一朵莲花灿烂地绽开了。上帝创造身体，就是为了给予。似乎长了二十年的身体，就是为了给这小子，并不像她想象的那样漫无目的，她发现在雨中行走甚是无聊。她似乎听到医生附在他耳边说：

闺女，我应该向你表示敬意。

责任编辑 王莹